

浮梁县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3年）

序号	中介服务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			中介服务行业规范				中介服务市场规范			
				名称	权力类型	审批部门	服务结果类型	中介服务机构委托方式	中介服务机构要求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中介服务选取要求	中介费用承担方	收费标准说明	办理时限说明
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3号）第十三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可以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申请人委托	自行或者委托技术单位对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	1. 项目业主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具体限额标准参照当年度《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中介服务，必须在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机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项目业主使用非财政性资金购买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以内的中介服务，鼓励在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服务机构。	申请方	市场调节	根据项目复杂程度、工作量由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合同约定
2	核查调查	协助开展业务核查调查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69号）第一章 总则 第四条 财政部门实施监督应当坚持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相结合，建立覆盖所有政府性资金和财政运行全过程的监督机制。 第二章 监督机构和人员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协助监督工作。 第四章 监督方式和程序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实施监督，可以采取监控、督促、调查、核查、审查、检查、评价等方法。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实施监督，可以采取专项监督和日常监督相结合的方式。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进行核查调查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财政局	整改通知书	审批部门委托	自行或者委托会计师事务所	县财政局	中介服务费限额（50万元）以下的财政性资金项目必须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申请方	市场调节	合同约定
3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第六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进行财政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财政局	限期改正通知书	申请人委托	自行或者委托会计师事务所	县财政局	中介服务费限额（50万元）以下的财政性资金项目必须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申请方	市场调节	合同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			中介服务行业规范				中介服务市场规范			
				名称	权力类型	审批部门	服务结果类型	中介机构委托方式	中介服务机构要求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中介服务选取要求	中介费用承担方	收费标准说明	办理时限说明
4	检查	协助开展财政执法检查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69号）第一章总则 第四条 财政部门实施监督应当坚持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相结合，建立覆盖所有政府性资金和财政运行全过程的监督机制。 第二章 监督机构和人员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协助监督工作。 第四章 监督方式和程序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实施监督，可以采取监控、督促、调查、核查、审查、检查、评价等方法。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实施监督，可以采取专项监督和日常监督相结合的方式。	预算管理、税收、会计、资产财务、中介机构执业质量、政府采购、彩票票据、彩票管理等 进行财政执法检查	行政检查	县财政局	整改通知书	审批部门委托	自行或者委托会计师事务所	县财政局	中介服务费限额（50万元）以下的财政性资金项目必须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申请方	市场调节	合同约定
5	评审	财政投资项目预算评审	《浮梁县财政投资项目预算评审管理实施办法》第六条预算评审的范围 凡建设单位使用财政资金投资，其投资预算金额达200万元(含20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和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修缮项目，必须办理预算评审。具体为：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建设和修缮项目； (二)政府基金预算安排的建设和修缮项目； (三)政府债券和融资安排的建设和修缮项目； (四)其他财政资金安排的建设和修缮项目。	财政投资项目预算评审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财政局	预算评审报告	审批部门委托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编制	县财政局	凡建设单位使用财政资金投资，其投资预算金额达200万元(含20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和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修缮项目，必须办理预算评审。具体为：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建设和修缮项目； (二)政府基金预算安排的建设和修缮项目； (三)政府债券和融资安排的建设和修缮项目； (四)其他财政资金安排的建设和修缮项目。在江西省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管理系统上摇号选取中介	审批部门	依据《浮梁县财政投资项目预算评审管理实施办法》制定标准付费	30个工作日
6	评价	绩效评价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第四条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中第九点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通过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各部门各单位对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本级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建立重大政策、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机制，逐步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对下级政府财政运行情况实施综合绩效评价，必要时可以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绩效评价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财政局	评价报告	申请人委托	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咨询单位编制	县财政局	中介服务费限额（50万元）以下的财政性资金项目必须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申请方	市场调节	合同约定
7	设计服务	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编制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100号）第十一条：“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	城市公共绿、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批	行政许可	县城管局	设计方案	申请人委托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乙级以上资质的设计单位	住建部门	项目业主使用非财政性资金购买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以内的中介服务，鼓励在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服务机构	申请方	市场调节	申请方与中介服务机构协定

序号	中介服务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			中介服务行业规范				中介服务市场规范			
				名称	权力类型	审批部门	服务结果类型	中介机构委托方式	中介服务机构要求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中介服务选取要求	中介费用承担方	收费标准说明	办理时限说明
8	工程咨询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编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三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县发改委	节能报告	申请人委托	自行或者委托工程咨询单位编制	县发改委	中介服务费限额（50万元）以下的财政性资金项目必须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申请方	市场调节	合同约定
9	工程咨询	建议书编制	《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1号第十一条：项目单位可以自行或者委托工程咨询单位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工程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项目单位应当保证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编制格式、内容和深度达到规定要求，并对相关文本和所附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项目建议书审批	行政许可	县发改委	项目建议书文本	申请人委托	自行或者委托工程咨询单位编制	县发改委	中介服务费限额（50万元）以下的财政性资金项目必须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申请方	市场调节	合同约定
10	工程咨询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1号第十一条：项目单位可以自行或者委托工程咨询单位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工程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项目单位应当保证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编制格式、内容和深度达到规定要求，并对相关文本和所附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行政许可	县发改委	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	申请人委托	自行或者委托工程咨询单位编制	县发改委	中介服务费限额（50万元）以下的财政性资金项目必须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申请方	市场调节	合同约定
11	工程咨询	初步设计编制	《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1号：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可以自行或者委托工程咨询单位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工程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项目单位应当保证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编制格式、内容和深度达到规定要求，并对相关文本和所附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	行政许可	县发改委	初步设计文本	申请人委托	具备相应能力的工程设计单位	县发改委	中介服务费限额（50万元）以下的财政性资金项目必须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申请方	市场调节	合同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			中介服务行业规范				中介服务市场规范			
				名称	权力类型	审批部门	服务结果类型	中介机构委托方式	中介服务机构要求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中介服务选取要求	中介费用承担方	收费标准说明	办理时限说明
12	工程咨询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44号）第八条 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节能审查应依据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等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县发改委	节能报告	申请人委托	符合资质要求的咨询中介机构	县发改委	中介服务费限额（50万元）以下的财政性资金项目必须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审批部门	市场调节	合同约定
13	检验检测服务	技术等级评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二章第十四条第5点：“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如果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当提供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及其复印件；	县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交通局	技术等级评定检测报告	申请人委托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车管所	中介服务费限额（50万元）以下的财政性资金项目必须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申请方	市场调节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4	检验检测服务	站级验收证明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客运站验收合格；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交通局	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和站级验收证明	申请人委托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车管所	中介服务费限额（50万元）以下的财政性资金项目必须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申请方	市场调节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5	检验检测服务	检测报告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配发《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和违章记录等。	配发普通货物运输车辆营运证	其他行政权力	县交通局	检测报告单	申请人委托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车管所	中介服务费限额（50万元）以下的财政性资金项目必须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申请方	市场调节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6	检验检测服务	性能检测报告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配发《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和违章记录等。	道路运输车辆年审	其他行政权力	县交通局	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证明	申请人委托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车管所	中介服务费限额（50万元）以下的财政性资金项目必须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申请方	市场调节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7	检验检测服务	检测报告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燃料消耗量检测合格并且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车型，方可进入道路运输市场。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核查评价	其他行政权力	县交通局	1.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核查评定表2.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核查表	申请人委托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车管所	中介服务费限额（50万元）以下的财政性资金项目必须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申请方	市场调节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8	检验检测服务	性能检测报告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客运经营者应当定期进行客运车辆检测，车辆检测结合车辆定期审验的频率一并进行。	客货运车辆年审	其他行政权力	县交通局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申请人委托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车管所	中介服务费限额（50万元）以下的财政性资金项目必须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申请方	市场调节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			中介服务行业规范				中介服务市场规范			
				名称	权力类型	审批部门	服务结果类型	中介机构委托方式	中介服务机构要求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中介服务选取要求	中介费用承担方	收费标准说明	办理时限说明
19	检验检测服务	性能检测报告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配发《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和违章记录等。	道路普货运输车辆（挂车）年审	其他行政权力	县交通局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单	申请人委托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车管所	中介服务费限额（50万元）以下的财政性资金项目必须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申请方	市场调节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20	检验检测服务	检测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章第八条：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发道路旅客运输车辆运营证	其他行政权力	县交通局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	申请人委托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车管所	中介服务费限额（50万元）以下的财政性资金项目必须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申请方	市场调节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21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	交工验收监测检测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验收分为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对各合同段进行交工验收，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试运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县交通局	公路建设项目检测报告	申请人委托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县交通运输局	中介服务费限额（50万元）以下的财政性资金项目必须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申请方	市场调节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22	检验检测服务	出具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或技术检测合格证明报告书（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交通局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申请人委托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车管所	中介服务费限额（50万元）以下的财政性资金项目必须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申请方	市场调节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23	检验检测服务	出具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或技术检测合格证明报告书（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章第八条：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县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交通局	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证书或车辆技术检测合格证	申请人委托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车管所	中介服务费限额（50万元）以下的财政性资金项目必须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申请方	市场调节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24	固定资产评估报告	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建、正式设立所需的资金来源、资金数额、学校资产等证明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十八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第十九条 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应当向相关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一）施工图设计的全套文件；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行政许可	县教体局	办学许可证	申请人委托	会计事务所	财政部门	《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第三条：项目业主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具体限额标准参照当年度《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中介服务，必须在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机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申请人	一、计件收费： 1.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差额计费率9%-15%； 2. 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含1000万元），差额计费率3.75%-6.25%； 3. 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含5000万元），差额计费率1.2%-2%； 4. 5000万元以	合同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			中介服务行业规范				中介服务市场规范			
				名称	权力类型	审批部门	服务结果类型	中介机构委托方式	中介服务机构要求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中介服务选取要求	中介费用承担方	收费标准说明	办理时限说明
25	固定资产评估报告	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立、合并、终止、举办者变更财务清算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章第八条：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县教体局	办学许可证	申请人委托	会计事务所	财政部门	《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第三条：项目业主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具体限额标准参照当年度《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中介服务，必须在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申请人	一、计件收费： 1.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差额计费率9%-15%； 2.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含1000万元），差额计费率3.75%-6.25%； 3.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含5000万元），差额计费率1.2%-2%； 4.5000万元以	合同约定
26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申请方自行委托	符合具备作出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能力的中介服务机构	市场监管部门	申请使用林地单位自行市场选择或通过网上超市选择	申请方	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林建协（2014）17号第五章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按使用林地不同的形状收费，根据项目特点、使用林地的自然条件和资源勘察的难易程度、成果编制的期限等因素，按照收费基价进行调整确定。	合同约定
27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1.《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35号）第七条第四项。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2.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资规（2021）5号第一条第三项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申请方自行委托	符合具备作出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能力的中介服务机构	市场监管部门	申请使用林地单位自行市场选择或通过网上超市选择	申请方	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林建协（2014）17号第五章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按使用林地不同的形状收费，根据项目特点、使用林地的自然条件和资源勘察的难易程度、成果编制的期限等因素，按照收费基价进行调整确定。	合同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			中介服务行业规范				中介服务市场规范			
				名称	权力类型	审批部门	服务结果类型	中介服务机构委托方式	中介服务机构要求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中介服务选取要求	中介费用承担方	收费标准说明	办理时限说明
28	林区调查规划设计书	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	伐区调查设计	申请人委托	具有相应资质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	县林业局	申请使用林地单位自行市场选择或通过网上超市选择	申请方	关于确定全省林业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复函赣发改收费字〔2009〕1212号第一条第二项第二小	合同约定
29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报告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报告(限国有森林、集体森林)	《江西省森林资源转让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第五则转让共有或者合资、合作经营的森林资源的，还应当同时提交共有人或者合资、合作各方同意转让的书面意见。 转让国有森林资源的，还应当同时提交拟转让森林资源的资产评估报告。 转让集体森林资源的，还应当同时提交拟转让森林资源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同意集体森林资源转让的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议。	林资源转让审批或审核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报告	委托人申请	出的评估报告能力的中介机构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	在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申请方	关于确定全省林业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复函赣发改收费字〔2009〕1212号第二条第五项森林资源资产评估费、重点工程造	合同约定
30	采伐作业设计	采伐作业设计	江西省林业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林木采伐管理的通知赣林资字〔2015〕124号第三条第三则，公益林采伐、国有林采伐、森林经营者一次性采伐蓄积10立方米以上的林木，必须进行采伐作业设计。采伐作业设计由具有林业调查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	林木采伐证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书	申请人委托	具有相应资质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	县林业局	申请使用林地单位自行市场选择或通过网上超市选择	申请方	关于确定全省林业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复函赣发改收费字〔2009〕1212号第二条第五项森林资源资产评估费、重点工程造	合同约定
31	采伐作业设计	采伐作业设计	江西省林业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林木采伐管理的通知赣林资字〔2015〕124号第三条第三则，公益林采伐、国有林采伐、森林经营者一次性采伐蓄积10立方米以上的林木，必须进行采伐作业设计。采伐作业设计由具有林业调查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	林木采伐证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	采伐调查设计	申请人委托	具有相应资质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	县林业局	申请使用林地单位自行市场选择或通过网上超市选择	申请方	关于确定全省林业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复函赣发改收费字〔2009〕1212号第二条第五项森林资源资产评估费、重点工程造	7个工作日
32	拟建机构或修筑设施对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的影响评价报告	出具关于拟建机构和拟修筑设施对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的影响评价报告	《国家林业局公告（2016年第12号）（国家林业局行政许可项目服务指南）》第27项第8条子项2材料5拟建机构或修筑设施对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的影响的评价报告	在林业系统省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	出具关于拟建机构和拟修筑设施对自然保护区内各因子的影响评价报告	申请方自行委托	具有相应资质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	市场监管部门	申请使用林地单位自行市场选择或通过网上超市选择	申请方	市场调节	合同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			中介服务行业规范				中介服务市场规范			
				名称	权力类型	审批部门	服务结果类型	中介服务机构委托方式	中介服务机构要求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中介服务选取要求	中介费用承担方	收费标准说明	办理时限说明
33	森林经营方案	编制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国有的农场、牧场、工矿企业等单位编制森林经营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11条重点林区森林资源调查、建立档案和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等工作，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其他森林资源调查、建立档案和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等工作，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国有森林经营单位森林经营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	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	申请方自行委托	具有相应资质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	市场监管部门	申请使用林地单位自行市场选择或通过网上超市选择	申请方	市场调节	合同约定
34	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登记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十一条 申请筹备成立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县民政局	验资报告	申请人自行编制或委托	应符合《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管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财政部门	中介服务费限额（50万元）以下的财政性资金项目必须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申请方	市场调节	合同约定
35	审计报告	社会团体注销清算报告审计报告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二十三条 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县民政局	审计报告	申请人自行编制或委托	应符合《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管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财政部门	中介服务费限额（50万元）以下的财政性资金项目必须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申请方	市场调节	合同约定
36	审计报告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县民政局	审计报告	申请人自行编制或委托	应符合《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管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财政部门	中介服务费限额（50万元）以下的财政性资金项目必须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申请方	市场调节	合同约定
37	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四）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县民政局	验资报告	申请人自行编制或委托	应符合《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管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财政部门	中介服务费限额（50万元）以下的财政性资金项目必须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申请方	市场调节	合同约定
38	审计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报告审计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县民政局	审计报告	申请人自行编制或委托	应符合《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管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财政部门	中介服务费限额（50万元）以下的财政性资金项目必须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申请方	市场调节	合同约定
39	审计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于国家资助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县民政局	审计报告	申请人自行编制或委托	应符合《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管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财政部门	中介服务费限额（50万元）以下的财政性资金项目必须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申请方	市场调节	合同约定
40	审计报告	慈善组织财务审计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条 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县民政局	审计报告	申请人自行编制或委托	应符合《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管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财政部门	中介服务费限额（50万元）以下的财政性资金项目必须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申请方	市场调节	合同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			中介服务行业规范				中介服务市场规范			
				名称	权力类型	审批部门	服务结果类型	中介服务机构委托方式	中介服务机构要求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中介服务选取要求	中介费用承担方	收费标准说明	办理时限说明
41	工程审查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施工，可以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建设工程的主管部门，负责相应领域内建设工程的防雷管理。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县气象局	审核报告	申请人委托	具备能力的防雷技术服务机构或地方性法规明确的机构	气象部门	中介服务费限额（50万元）以下的财政性资金项目必须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申请方	市场定价	合同约定
42	工程验收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施工，可以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建设工程的主管部门，负责相应领域内建设工程的防雷管理。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县气象局	验收报告	申请人委托	具备能力的防雷技术服务机构或地方性法规明确的机构	气象部门	中介服务费限额（50万元）以下的财政性资金项目必须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申请方	市场定价	合同约定
43	活动审查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三十三条 进行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必须经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制定。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县气象局	审批报告	申请人委托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气象部门	中介服务费限额（50万元）以下的财政性资金项目必须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申请方	市场定价	合同约定
44	检测	承担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业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修建防空地下室选用的防护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准。《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四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实行资格认定制度。第十三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机构应在批准的范围内开展检测业务，严禁检测业务委托他人或其他机构检测。	承担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业务	其他权利	县人防办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报告	申请人委托	有资质的设备检测机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中介服务费限额（50万元）以下的财政性资金项目必须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申请方	市场调节	合同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			中介服务行业规范				中介服务市场规范			
				名称	权力类型	审批部门	服务结果类型	中介机构委托方式	中介服务机构要求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中介服务选取要求	中介费用承担方	收费标准说明	办理时限说明
45	审查	承担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四条：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实行审查制度。	承担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其他权利	县人防办	施工图审查意见书	申请人委托	委托有资质的审查机构	住建部门	中介服务费限额（50万元）以下的财政性资金项目必须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申请方	市场调节	合同约定
46	设计	承担人防工程设计业务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三条：防空地下室设计，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	承担人防工程设计业务	其他权利	县人防办	施工图	申请人委托	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	住建部门	中介服务费限额（50万元）以下的财政性资金项目必须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申请方	市场调节	合同约定
47	鉴证	承担人防工程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一）国家重点建设工程；（二）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三）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四）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五）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	承担人防工程监理业务	其他权利	县人防办	工程监理报告	申请人委托	有资质的工程监理机构	住建部门	中介服务费限额（50万元）以下的财政性资金项目必须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申请方	市场调节	合同约定
48	验资证明	验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以下材料：…（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县人社局	验资证明	申请人委托	具有相应资质的验资单位	县人社局	中介服务费限额（50万元）以下的财政性资金项目必须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申请方	无	法定结 时限： 60个工 作日 承诺结 时限： 40个工 作日
49	验资证明	验资证明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八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以下材料：…（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人社局	验资证明	申请人委托	具有相应资质的验资单位	县人社局	中介服务费限额（50万元）以下的财政性资金项目必须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申请方	无	承诺办 结时 限： 8 个工作 日
50	健康评估	健康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中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患有传染病或者其他可能污染药品的疾病的，不得从事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	药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市监局	体检报告	申请人委托	具有相应资质的医院	县卫健委	无	申请方	市场调节	5个工作 日
51	健康评估	健康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市监局	健康证	申请人委托	具有相应资质的医院	县卫健委	无	申请方	市场调节	5个工作 日
52	验资证明	非公司企业（主管部门或出资人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或者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验资证明	1.《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国务院令第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 2.《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	非公司企业（主管部门或出资人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或者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验资证明	行政许可	县市监局	验资报告	申请人委托	具有相应资质的验资单位	市财政局	中介服务费限额（50万元）以下的财政性资金项目必须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申请方	市场调节	合同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			中介服务行业规范				中介服务市场规范			
				名称	权力类型	审批部门	服务结果类型	中介机构委托方式	中介服务机构要求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中介服务选取要求	中介费用承担方	收费标准说明	办理时限说明
53	工程评价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书	《防洪法》（1997 年 8 月通过，2009 年 8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在洪 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 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2、《洪水影响评价 报告编制导则》（SL520-2014）	洪泛区、蓄滞洪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浮梁县水利局	资质报告	申请人委托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浮梁县水利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申请方	市场调节	申请人与报告编制单位协商
54	工程评价	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 意见。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 建设单位应 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 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采砂）审批	行政许可	浮梁县水利局	资质报告	申请人委托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浮梁县水利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	申请方	市场调节	申请人与报告编制单位协商
55	工程评价	水利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2003 年 10 月水规计（2003）344 号）第二十条：“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等前期工作技术文件的编制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勘测设计的单位承担，条件具备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招投标的方式，择优选择设计单位。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浮梁县水利局	资质报告	申请人委托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浮梁县水利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委托有关机构评估，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申请方	市场调节	申请人与报告编制单位协商
56	工程评价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报告	水利部令第 36 号《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条“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活动以及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所称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以下简称质量检测），是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以下简称检测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水利工程实体以及用于水利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和机电设备等进行的检查、测量、试验或者度量，并将结果与有关标准、要求进行比较以确定工程质量是否合格所进行的活动	水利工程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浮梁县水利局	资质报告	申请人委托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作业单位	浮梁县水利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委托有关机构评估，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申请方	市场调节	申请人与报告编制单位协商

序号	中介服务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			中介服务行业规范				中介服务市场规范			
				名称	权力类型	审批部门	服务结果类型	中介机构委托方式	中介服务机构要求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中介服务选取要求	中介费用承担方	收费标准说明	办理时限说明
57	工程评价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49号《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条：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依法实行建设监理。总投资200万元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建设监理：（一）关系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共安全的；（二）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三）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大坝开工后，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建大坝管理单位， 由其按照工程基本建设验收规程参与质量检查以及大坝分部、分项验收和蓄水验收工作。《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1999）所要求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质监等部门完工总结报告；	水利工程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浮梁县水利局	资质报告	申请人委托	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	浮梁县水利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申请方	市场调节	申请人与报告编制单位协商
58	工程评价	水资源论证报告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76号修改） 2、《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 15号公布、水利部令第 47号修改）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浮梁县水利局	资质报告	申请人委托	具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浮梁县水利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委托有关机构评估，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申请方	市场调节	申请人与报告编制单位协商
59	工程评价	河道疏浚砂石综合利用方案	《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19】58号）、《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长江干流河道疏浚砂石综合利用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20】205号）、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水利厅联合印发《关于航道和防洪疏浚砂石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赣交建管字【2019】44号）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浮梁县水利局	资质报告	申请人委托	具有河道疏浚砂石综合利用方案编制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浮梁县水利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委托有关机构评估，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申请方	市场调节	申请人与报告编制单位协商
60	工程评价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七届第49号）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浮梁县水利局	资质报告	申请人委托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浮梁县水利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也可委托有关机构评估，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申请方	市场调节	申请人与报告编制单位协商
61	评价	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一）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申请；（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资料；（三）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四）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验收报告。”	放射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县卫健委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申请人委托	取得卫生部或者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证书》的检测机构	县卫健委	申请人与第三方自行约定	申请方	市场调节	申请人与第三方自行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			中介服务行业规范				中介服务市场规范			
				名称	权力类型	审批部门	服务结果类型	中介机构委托方式	中介服务机构要求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中介服务选取要求	中介费用承担方	收费标准说明	办理时限说明
62	检测	提供放射诊疗设备性能检测报告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放射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县卫健委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申请人委托	取得卫生部或者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证书》的检测机构	县卫健委	申请人与第三方自行约定	申请方	市场调节	申请人与第三方自行约定
63	评价	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二条：“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经审核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和要求的，方可施工。”	放射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县卫健委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申请人委托	取得卫生部或者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证书》的检测机构	县卫健委	申请人与第三方自行约定	申请方	市场调节	申请人与第三方自行约定
64	检测	水质检测	1、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款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第二款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2、设立依据《江西省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规程》第九条第九条 3、设立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四条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由该行政区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由供水单位所在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该供水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第二十条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管理范围发放，有效期四年，每年复核一次。有效期满前六个月重新提出申请换发新证。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县卫健委	检验检测服务	申请人委托	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和相应检测项目的能力	县卫健委	申请人与第三方自行约定	申请方	市场调节	申请人与第三方自行约定
65	检测、评价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2016年2月6日修订）（国发198724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条 国务院 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查看详情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改）（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改）第二十二條 卫生部 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公布。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县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	申请人委托	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和相应检测项目的能力	县卫健委	申请人与第三方自行约定	申请方	市场调节	申请人与第三方自行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			中介服务行业规范				中介服务市场规范			
				名称	权力类型	审批部门	服务结果类型	中介服务机构委托方式	中介服务机构要求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中介服务选取要求	中介费用承担方	收费标准说明	办理时限说明
66	检测	个人剂量监测、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和放射诊疗场所防护检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卫生部令第46号） 第四条， 第十一条， 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第四条：放射诊疗工作按照诊疗风险和技术难易程度分为四类管理：（一）放射治疗；（二）核医学；（三）介入放射学；（四）X射线影像诊断。 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 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 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 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 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 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 核医学工作的， 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 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 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 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 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放射诊疗许可申请：（一）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复印件）；（三）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四）放射诊疗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县卫健委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申请人委托	取得卫生部或者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证书》的检测机构	县卫健委	申请人与第三方自行约定	申请方	市场调节	申请人与第三方自行约定
67	评价	职业病危害控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十七条 第一款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第二款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八条 第二款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 第四款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卫生行政部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县卫健委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申请人委托	取得卫生部或者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证书》的检测机构	县卫健委	申请人与第三方自行约定	申请方	市场调节	申请人与第三方自行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			中介服务行业规范			中介服务市场规范				
				名称	权力类型	审批部门	服务结果类型	中介服务机构委托方式	中介服务机构要求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中介服务选取要求	中介费用承担方	收费标准说明	办理时限说明
68	评价	制效果评价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卫生审查规定》《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1年12月31日修正）（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修正）（卫监督发〔2006〕375号））：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12月31日修正） 第十八条第三款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 第八十九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二、《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修正）第十三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 三、《建设项目职业卫生审查规定》（卫监督发〔2006〕375号）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前，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评价结论为轻微的建设项目实行备案，评价结论为一般或严重的建设项目，需要进行竣工验收。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应当尽可能由原编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的技术机构承担。 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部门接到竣工验收申请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县卫健委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申请人委托	取得卫生部或者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证书》的检测机构	县卫健委	申请人与第三方自行约定	申请方	市场调节	申请人与第三方自行约定
69	工程咨询	制定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县文旅局	方案批复	申请人委托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县文旅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评审单位	申请方	市场调节\主管部门统一定价	14天
70	技术服务	矿权设立前期资料编制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五条：采矿权申请人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一）申请登记书和矿区范围图；（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六）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江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条：采矿权申请人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向有审批登记权限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交下列资料：（一）申请登记书及矿区范围图；（二）采矿权申请人资质条件的证明；（三）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采矿许可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报告编制	申请人委托	具有相应资质的地勘单位	浮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介服务费限额（50万元）以下的财政性资金项目必须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申请方	市场调节	合同约定
71	咨询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测量成果报告书	《江西省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管理规定》（试行）：“申请规划核实应当提供一下资料中（五）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测量成果报告书》（地下工程管线图应当在覆土前进行测绘）”	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实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测量成果报告书	申请人委托	具有相应资质的测量作业单位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必须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申请方	市场调节	合同约定
72	审查	编制临时用地复垦方案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 临时用地申请人应当编制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由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其中，所申请使用的临时用地位于项目建设用地报批时已批准土地复垦方案范围内的，不再重复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	临时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方案	申请人委托	第三方作业单位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自行或者委托工程咨询单位编制	申请方	市场调节	5工作日

序号	中介服务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			中介服务行业规范				中介服务市场规范			
				名称	权力类型	审批部门	服务结果类型	中介机构委托方式	中介服务机构要求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中介服务选取要求	中介费用承担方	收费标准说明	办理时限说明
73	咨询	用地预审与选址研究报告编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三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持以下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有项目性质、建设规模、选址意向等情况说明的选址申请书；（二）建设项目属于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证明文件；（三）有拟建项目用地范围的标准地形图；（四）需要编制规划选址研究报告的，提交规划选址研究报告；（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权限内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赣自然资规〔2020〕5号）三、申报及办理流程： 为更好地服务高质量发展，简化办理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的申报要求和办理流程明确如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用地预审与选址研究报告	申请人自行编制或委托	具有乙级及以上规划资质的技术承担单位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第三条：项目业主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具体限额标准参照当年度《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中介服务，必须在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申请方	市场调价	合同约定
74	审查类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三条 国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制度。 本办法所称施工图审查，是指施工图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审查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的审查。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使用。	建筑工程施工图许可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图审合格书	申请人委托	具有相应审查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	市住建局	申请人委托具有相应审查资质的图审机构	申请方	市场调节	审查机构10个工作日
75	安全评估	安全评估	《江西省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八款有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生产评价机构出具的达到安全运营要求的安全评价报告。	燃气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安评报告	企业委托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生产评价机构	应急局	企业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安评机构	申请方	市场调节	申请人与第三方合同约定
76	检测证明	出具消防设施、电气防火技术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下列要求进行查验： （一）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 （二）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三）建设单位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四）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 经查验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不得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建筑消防设施检验报告	申请人委托	符合具有相应消防检测单位	市消防救援大队	申请方委托具有相应消防检测单位	申请方	市场调节	7个工作日

序号	中介服务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			中介服务行业规范				中介服务市场规范			
				名称	权力类型	审批部门	服务结果类型	中介机构委托方式	中介服务机构要求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中介服务选取要求	中介费用承担方	收费标准说明	办理时限说明
77	审查类	出具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书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对具有本规定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消防设计审查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图审合格书	申请人委托	符合具有相应消防检测单位	市住建局	申请方委托具有相应审查资质的图审机构	申请方	市场调节	4个工作日